

彰化縣政府第199次主管會報紀錄

時間：111年11月22日(星期二)下午3時

地點：本府3樓簡報室

出席人員：(敬稱略)

陳逸玲、吳坤旭、陳燕慧、葉彥伯、江培根、
施順仁、張雀芬、賴致富、劉坤松、劉玉平、
湯國榮、王智弘、林漢斌、許俊宏、馬英傑、
王瑩琦、邱奕志、王蘭心、何俊昇、黃金樺、
蔡和昌、李俊德、高上富、蕭秀瑛、邱宏達、
陳金哲、吳蘭梅、張啓楷

主席：林副縣長田富

紀錄：許雅俐

一、主席致詞：略

二、頒獎

(一)表揚本縣警察局辦理「111年上半年外事治安諮詢工作」獲
內政部警政署督考評核為乙組縣(市)第1名【警察局】

(二)表揚本府參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111年績優公廁評比」活
動，榮獲本年度績優公廁管理單位【城觀處】

三、上次會報主席裁示事項及執行情形：略

決定：洽悉。

四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列管案件報告：略

決定：洽悉。

(二)輿情分析：略

決定：洽悉。

(三)各單位工作報告：略

決定：洽悉。

五、主席裁示事項：

- (一)挪威鐵人三項好手伊登於11月28日將再次造訪臺灣，並擔任本縣觀光大使，請教育處、城觀處、農業處及經綠處妥善安排本縣各項特色產業之觀光推廣行程，另請新聞處協助擴大行銷。【教育處、城觀處、農業處、經綠處、新聞處】
- (二)有關警察局交通隊統計之本縣十大易肇事路口資料，請交通處主政，與工務處及警察局交通隊共同研擬透過改善號誌、標示、標線，或於易肇事時段加強交通疏導等方式，俾有效降低易肇事路口交通事故之發生。【交通處、工務處、警察局】

六、臨時動議：無

七、散會：下午4時0分